股票代碼: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 國 １０３ 年 及 １０２ 年 第 一 季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9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9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2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3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4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46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6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6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6　頁
(十二)其他..... 第　47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47　頁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7　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1　頁
3.大陸投資資訊..... 第　52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54　頁

公　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副總經理華星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電　話：(03)469-6175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Audit ·Tax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309 千元及 46,187 千元，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36)千元及 692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十三所揭露關聯企業相關資訊，係由關聯企業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昇平　　會 計 師：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3及102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3.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二十一)	$ 282,758	15	277,816	15	210,17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二十一)	230	-	881	-	6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十一)、七	313,417	17	338,665	19	240,79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4,217	-	11,516	1	4,39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二十一)	7	-	7	-	7	-
130X	存貨	六(三)	242,134	13	217,701	12	260,604	15
1410	預付款項		15,101	2	9,824	1	8,8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一)、八	9,999	1	9,558	1	10,9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7,863	48	865,968	49	736,367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30	-	1,430	-	1,43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309	2	44,816	2	46,1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845,784	47	857,789	47	853,025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6,105	1	26,166	1	26,3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64	1	6,690	-	2,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十八)	23,976	1	27,181	1	32,95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8	-	750	-	97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5,029	-	5,083	-	5,07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十一)、八	4,910	-	5,387	-	5,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6,485	52	975,292	51	974,239	57
	資產總計		$ 1,834,348	100	1,841,260	100	1,710,6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3及102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3.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一)、八	$ 142,969	8	172,921	10	112,000	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一)、七	88,542	5	76,699	4	87,384	5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七	69,498	4	54,595	3	47,6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一)	34,155	2	41,424	2	27,35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二十一)	2,534	-	2,49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一)	2,187	-	2,209	-	6,309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一)、八	81,093	4	81,093	5	81,09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978	23	431,437	24	361,74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一)、八	188,563	10	191,962	10	269,657	1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1,593	2	31,593	2	31,593	2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五、六(十八)	35,617	2	37,054	2	35,27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一)	1,797	-	210	-	21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83,634	5	91,070	5	92,39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204	19	351,889	19	429,132	25
2XXX	負債總計		762,182	42	783,326	43	790,877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五)	714,142	39	714,142	39	714,142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278	4	70,278	4	67,655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90	4	70,890	4	70,8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	-	(11,435)	(1)	(36,268)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2,392	1	22,936	1	39,661	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9,909	48	866,811	47	856,08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92,257	10	191,123	10	63,649	4
3XXX	權益總計		1,072,166	58	1,057,934	57	919,72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4,348	100	1,841,260	100	1,710,6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1.1至3.31 金額	%	102.1.1至3.31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253,306	101	$ 206,5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13)	(1)	(1,135)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19)	-	(145)	-
	營業收入小計		252,574	100	205,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七、十二	(198,430)	(79)	(189,907)	(93)
5900	營業毛利		54,144	21	15,387	7
6000	營業費用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三)	(5,415)	(2)	(4,28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三)	(23,495)	(9)	(21,72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三)	(2,894)	(1)	(1,264)	(1)
	營業費用小計		(31,804)	(12)	(27,276)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340	9	(11,88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2,321	1	1,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40	1	1,7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325)	(1)	(2,6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36)	(2)	6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0)	(1)	1,65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9,340	8	(10,239)	(5)
7950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3,736)	(1)	24	-
8200	本期淨利(損)		$ 15,604	7	$ (10,21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2)	(1)	13,640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2)	(1)	13,64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32	6	$ 3,425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42	6	$ (10,21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2	1	-	-
	合計		$ 15,604	7	$ (10,215)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98	6	$ 3,4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4	0	-	-
	合計		14,232	6	$ 3,425	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19		(0.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64,473	70,890	-	(26,053)	26,021	849,473		849,4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66,831	66,8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82					3,182	(3,182)	-
民國102年第1季淨(損)					(10,215)		(10,215)		(10,215)
民國102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13,640	13,640		13,640
民國102年第1季綜合損益總額					(10,215)	13,640	3,425		3,425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714,142	67,655	70,890	-	(36,268)	39,661	856,080	63,649	919,7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11,435)	22,936	866,811	191,123	1,057,934
民國103年第1季淨利					13,642		13,642	1,962	15,604
民國103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544)	(544)	(828)	(1,372)
民國103年第1季綜合損益總額					13,642	(544)	13,098	1,134	14,232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2,207	22,392	879,909	192,257	1,072,1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3.1.1至3.31	102.1.1至3.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340	$ (10,2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72	31,908
A20200	攤銷費用	72	74
A20900	利息費用	2,325	2,659
A21200	利息收入	(1,068)	(7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36	(692)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33	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42	1,47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892	(6,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96	11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529)	6,2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1)	(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7)	(8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676	(11,7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93	(1,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58)	(5,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	1,9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540)	(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585	1,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8	7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84)	(2,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2)	(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37	(7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	(14,025)	(4,5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58)	(1,5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04)	(6,4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95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投入資金	-	66,8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763)	85,3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	(4,3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2	73,7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16	136,4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758	$ 210,1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4月8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柒億壹千肆佰壹拾肆萬貳千參佰肆拾元整。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月15日依(88)台財證(一)第一〇九三〇〇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請詳附註四(三)。

(四)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31人及447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3年5月12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民國103年第1季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修正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

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合併公司刻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與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1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持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註1)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註1)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註2)	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及沖壓模	66.60	66.60	83.29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註3)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1)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國際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1999年10月8日，並於西元2000年開始營運，截至西元2014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650,708美元。設立目的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

(註2)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孫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01年7月27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企獨浙杭總副字第001647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西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5,531,072美元，於西元2013年3月27日辦理現金增資2,246,727美元，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109,536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137,191美元。該次現金增資因金利國際(BVI)未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3.29%。同年12月31日又辦理現金增資3,370,090美元，亦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664,305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705,785美元。該次現金增資金利國際(BVI)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由83.29%降為66.60%。截至西元2014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304,913美元。

(註3)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2006年5月3日，截至西元2014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00美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係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予重新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份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此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9 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日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導，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財務期間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合併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孫公司嘉興金利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耐　用　年　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 45 年
裝潢工程	6 ～ 30 年
機電工程	5 ～ 25 年
機械設備	4 ～ 18 年
模　　具	2 ～ 5 年
運輸設備	2 ～ 8 年
生財器具	2 ～ 10 年

	耐 用 年 限
工　　具	2 ～ 9 年
電 鍍 設 備	2 ～ 15 年
工 廠 設 備	3 ～ 25 年
雜 項 設 備	2 ～ 1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縮減或清償損益。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或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西元2008年度起，孫公司嘉興金利與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另增值稅稅率均為17%。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金利公司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所發生之全部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重大減損損失。

(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3,976 千元、27,181 千元及 32,956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帳面金額分別為 35,617 千元、37,054 千元及 35,275 千元。

(四)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2,134 千元、217,701 千元及 260,604 千元(分別扣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506 元、4,760 千元及 6,517 千元後之淨額)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13,647 千元、339,546 千元及 241,397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146 千元、2,347 千元及 2,110 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庫存現金	$	133	156	24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975	20,478	22,944
活期存款		20,219	51,114	22,765
外幣存款		18,021	39,028	82,569
定期存款		227,410	167,040	81,65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758	277,816	210,172

1. 上述定期存款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又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	$	251	911	615
減：備抵呆帳		(21)	(30)	(11)
小　　計		230	881	604

應收帳款	315,542	340,982	242,892
減：備抵呆帳	(2,125)	(2,317)	(2,099)
小　　計	313,417	338,665	240,7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13,647	339,546	241,397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二〇天。自發票開立日起一二〇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二〇天至一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347	1,74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	363
減損損失迴轉	(201)	—
期末餘額	$ 2,146	2,110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三)存　　貨

	103.3.31	102.12.31	102.3.31
材　　料(含模具材料)	$ 90,232	87,728	104,110
物　　料	2,108	2,190	2,194
在 製 品(含材料加工品)	62,154	41,281	66,946
製 成 品(含材料加工品)	84,217	88,060	86,628
再生料盤存	7,929	3,108	6,754
外購成品	—	—	489
在途存貨	—	94	—
小　　計	246,640	222,461	267,12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6)	(4,760)	(6,517)
合　　計	$ 242,134	217,701	260,604

1.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19,471	203,45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54)	(2,575)

存貨報廢損失	1,173	6,696
存貨盤損淨額	732	—
再生料收入	(28,479)	(25,002)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787	7,337
合　計	$ 198,430	189,907

(註)：回升利益係以前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或報廢，沖回跌價損失。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30	1,430	1,430
減：累計減損	—	—	—
合　　計	$ 1,430	1,430	1,430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關聯企業

	103.3.31		102.12.31		102.3.31	
關聯企業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不具公開報價：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40,309	21.82%	44,816	21.82%	46,187	21.82%

2.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總資產	$ 448,807	325,705	492,169
總負債	(264,073)	(120,315)	(280,496)
淨資產	$ 184,734	205,390	211,673
合併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40,309	44,816	46,187
總收入	$ 105,858		77,983
總損益	$ (24,913)		3,170
合併公司享有總(損)益之份額	$ (5,436)		692

3.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4,113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85年4月27日經投審(八十五)二字第85006685號函核准在案。該公司會計年度為當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合併公司依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損益之份額。

4.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械設備	模　　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816	322,236	977,841	297,775	134,674	32,865	1,962,207
增添		605	3,625		1,535	9,884	15,649
存貨轉入				611			611
預付設備款轉入			524			1,978	2,502
處分					(281)		(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1,051)		(44)	(130)	(1,478)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196,816	322,588	980,939	298,386	135,884	44,597	1,979,21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6,816	330,373	939,788	266,657	132,046	369	1,866,049
增添			7,803		773	19	8,595
存貨轉入				12,443			12,443
移轉		(11,675)					(11,675)
預付設備款轉入					12		12
處分					(148)		(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8	6,718		303	11	9,140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196,816	320,806	954,309	279,100	132,986	399	1,884,41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3,642	641,907	266,756	102,113		1,104,418
折舊		4,281	17,267	6,286	2,177		30,011
處分					(277)		(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594)		(34)		(726)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97,825	658,580	273,042	103,979		1,133,42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362	580,441	245,891	96,757		1,006,451
折舊		5,307	17,666	6,395	2,479		31,847
移轉		(11,675)					(11,675)
處分					(145)		(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1	3,830		192		4,91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77,885	601,937	252,286	99,283		1,031,391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 196,816	224,763	322,359	25,344	31,905	44,597	845,78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96,816	228,594	335,934	31,019	32,561	32,865	857,789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 196,816	242,921	352,372	26,814	33,703	399	853,025

1.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認定成本。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4.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並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4
折舊	61
減損	—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32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
折舊	61
減損	—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084

帳面價值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 16,910	9,195	26,1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6,910	9,256	26,166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 16,910	9,436	26,346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8	31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5)
合　　計	$	318	223

1.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103年1月10日及102年2月7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52,255千元及44,499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收益資本化率	2.30%	2.30%	1.64%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2年底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4.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系統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3月31日	$	341	337	6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54	396	750
民國102年3月31日	$	393	578	971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3.上述無形資產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計算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9～20年
電腦系統	2～ 6年

(九)長期預付租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				
非流動	$	5,029	5,083	5,076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孫公司嘉興金利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其他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317	10,118	10,715
存出保證金		4,576	4,576	3,945
其　　他		1,016	251	1,594
合　　計	$	14,909	14,945	16,254
流　　動	$	9,999	9,558	10,933
非 流 動		4,910	5,387	5,321
合　　計	$	14,909	14,945	16,254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借款

1.短期借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信用借款	$	22,000	40,500	16,500
信用狀借款		23,469	27,421	—
抵(質)押借款		97,500	105,000	95,500
合　　計	$	142,969	172,921	112,000
利率區間		1.424%~2.87%	1.43%~2.87%	2.22%~2.87%

2.長期借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聯 貸 案	$	202,500	202,500	270,000
抵押借款		67,156	70,555	80,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093)	(81,093)	(81,093)
合　　計	$	188,563	191,962	269,657
利率區間		2.1195%~2.395%	2.12%~2.395%	2.22%~2.4419%

(1)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對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民國103年3月31日長期借款係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辦理貸款253,927千元；餘係本公司因營運所需以機器設備向台灣中小企銀辦理抵押借款15,729千元。

(3)上述抵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18,802	24,799	13,452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350	162	194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973	956	924
其　　他		11,016	9,694	11,206
應付設備款		2,032	407	1,225
其　　他		982	5,406	349
合　　計	$	34,155	41,424	27,350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票據及帳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2.1.1
義務現值總計	$	(110,225)	(116,1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93	18,18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註)	$	(91,232)	(97,947)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162千元及550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下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523	517
推銷費用		16	20

管理費用	46	56
研究發展費用	25	23
退休金費用	$ 610	616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金額	$ 1,327	(4,897)
累積(損)益金額	$ (3,570)	(4,897)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折現率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5)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110,225)	(116,1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93	18,18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91,232)	(97,94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2,214	354
確定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100)	(167)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433 千元。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孫公司嘉興金利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養老保險制度)，每月由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於員工離職時

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子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有正式員工，故無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43千元及1,846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0千元。

(十四)其他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預收租金	$	—	—	551
存入保證金		1,797	210	210
暫 收 款		1,103	1,182	1,671
代 收 款		1,084	1,027	978
其　　他		—	—	3,109
	$	3,984	2,419	6,519
流　　動	$	2,187	2,209	6,309
非 流 動		1,797	210	210
合　　計	$	3,984	2,419	6,519

(十五)權益

1.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　款　來　源		103.3.31	102.12.31	102.3.31
設立資本	$	2,200	2,200	2,200
現金增資		352,923	352,923	352,923
盈餘轉增資		242,777	242,777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42	116,242	116,242
合　　計	$	714,142	714,142	714,142

2.另孫公司嘉興金利於民國102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合計美金5,616,817元，該兩次增資款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並於民國102年3月27日及9月30日匯入資金；其中美金2,773,841元係登記為註冊資本，超過註冊資本之溢價美金2,842,976元列為資本公積。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孫公司嘉興金利註冊資本為美金8,304,913元，超過註冊資本之資本公積為美金2,842,976元，因投資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6.60%。

3.資本公積

(1)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與102年12月31日及3月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03.3.31	102.12.31	102.3.31
發行新股溢價	$	64,018	64,018	64,018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		5,805	5,805	3,182
合　　計	$	70,278	70,278	67,655

(註)係孫公司嘉興金利民國102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因金利國際(BVI)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增加股權淨值。

(2)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紅利；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金管會發布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保留盈餘產生淨減少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7.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2年5月7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經民國102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會承認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8日決議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102年度
待彌補虧損	$ (11,435)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35
	—

	盈餘分配案 102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備註
現金股利	$ 14,283	0.2	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外幣換算		
期初餘額	$ 22,936	26,0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	13,640
期末餘額	$ 22,392	39,661

(十六)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 252,574	205,294
營業成本	(198,430)	(189,907)
營業毛利	$ 54,144	15,387

1.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半導體零件組及光電零件組銷售收入，於交付商品並完成驗收，確認幾乎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

2.合併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增加約38,757千元，毛利率增加約14%，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本年度第一季仍積極拓展業務，接單情形較上年度同期好轉，且受惠於新生產線收入挹注，致營業收入較上期成長約23%。

(2)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僅約4%，主要原因如下:

本年度第一季新生產線技術趨於成熟，產品品質亦相對穩定，致產品報廢損失大幅減少，另本期產能使用情形較上期亦有所改善；又該產線所採用之主原料為鐵料，而非採傳統原料銅料，其價格較低，其他產線之主要原料(如金鹽、銀鹽及銅料等)其價格仍延續上年度下半年之下降走勢，故本年度第一季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未與營收成長幅度一致。

綜上所述，本期毛利率較上期大幅成長。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8	707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318	318
回收收入	240	836
賠償收入	402	—
其　　他	293	—
合　　計	$ 2,321	1,86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	$ 2,691	1,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
其　　他	(251)	(101)
	$ 2,440	1,756

3.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25	2,659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1,968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22)	153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264	(177)
小　　計	1,768	(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	—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3,736	(2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損)	$	19,340	(10,239)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55	(2,53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287)	2,539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158)	(2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		1,9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36	(24)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	106	151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4,218	15,482	16,547
投資抵減未扣除額		2,028	2,028	6,627
虧損未扣除額		7,639	9,565	9,631
	$	23,976	27,181	32,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	$	35,119	37,054	35,2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8	—	—
合　　計	$	35,617	37,054	35,275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99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630	11,630	11,630
民國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423)	(23,065)	(47,898)
合　　計	$	2,207	(11,435)	(36,26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89	1,689	1,670

	103年第一季(預計)	102年第一季(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6.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	7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34	2,496	—

7. 所得稅抵減：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028	2,028	104 年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4,940	111 年度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虧損)	13,642	(10,2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1,414	71,4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19	(0.14)

(二十)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0	5,4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7	3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32)	(1,225)
本期支付現金	14,025	4,574

(二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3.31	102.12.31	102.3.31
(1)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758	277,816	210,17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17,864	351,062	245,792
當期所得稅資產		7	7	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9,317	10,118	10,715
小　　計		609,946	639,003	466,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576	4,576	3,945
合　　計	$	614,522	643,579	470,631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969	172,921	112,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2,195	172,718	162,3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4	2,496	－
長期借款		269,656	273,055	350,750
小　　計		607,354	621,190	625,0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634	91,070	92,3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97	210	210
合　　計	$	692,785	712,470	717,700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03年3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14,522千元、643,579千元及470,631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85.13%及86%係由十家客戶組成。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287,955	154	309,178	161	133,307	－
逾期120～180天		22,413	1,143	31,449	1,575	109,607	1,953
逾期180～一年		4,824	248	662	7	450	14
逾期一年以上		601	601	604	604	143	143
合　　計	$	315,793	2,146	341,893	2,347	243,507	2,110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主要係依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當合併公司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3月31日		合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12,625	412,625	169,248	54,814	78,846	81,317	28,400
應付票據	88,542	88,542	88,542				
應付帳款	69,498	69,498	69,498				
其他應付款	34,155	34,155	34,1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4	2,534	2,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97	1,797		952	845		

102年12月31日		合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45,976	445,976	192,467	61,547	81,093	81,316	29,553
應付票據	76,699	76,699	76,699				
應付帳款	54,595	54,595	54,595				
其他應付款	41,424	41,424	41,4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96	2,496	2,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2年3月31日		合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62,750	462,750	149,093	74,297	81,093	121,803	36,464
應付票據	87,384	87,384	87,384				

應付帳款	47,609	47,609	47,609
其他應付款	27,350	27,350	27,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元\日圓千元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19	30.47	12,768	546	29.81	16,280	1,563	29.75	46,493
日圓：新台幣	425	0.30	126	13,479	0.28	3,827	1,722	0.31	534
美元：人民幣(註)	568	6.24	17,319	1,415	6.08	42,162	2,671	6.19	76,439
日圓：人民幣(註)	161	0.06	48	374	0.06	10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2	30.47	7,974	1,024	29.81	30,528	134	29.75	3,995
日圓：新台幣	33,098	0.30	9,781	27,824	0.28	7,899	8,893	0.31	2,759
港幣：新台幣	－	－	－	－	－	－	40	3.87	155
美元：人民幣(註)	36	6.24	1,108	15	6.08	436	23	6.19	676
日圓：人民幣(註)	4,855	0.06	1,435	2,856	0.06	811	－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持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後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千元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變動1%之(損)益		
美　　金	174	1,006
日　　圓	(92)	(18)
港　　幣	—	(1)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26千元及4,62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6.公允價值

A.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3.3.31		102.12.31		10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高爾夫球證	2,360	5,950	2,360	5,280	2,360	4,730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長短期借款	1.43%～2.87%	2.22%～2.87%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毋須揭露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等三層級資訊。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65,903千元及505,6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如市場利率走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三)資本管理

1.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2.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資本報酬率分別為2.18%及(1.43)%。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以對權益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負債總額	$	762,182	783,326	790,8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758)	(277,816)	(210,172)
淨負債	$	479,424	505,510	580,705
權益總額	$	1,072,166	1,057,934	919,729
負債權益比率		44.72%	47.78%	63.14%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本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金利佳公司(香港)』)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科寶電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46	370
科寶電子公司		—	—
合　　計	$	146	370

合併公司係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金利佳公司(香港)	$	480	379
科寶電子公司		8	—
合　　計	$	488	379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人，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約一至三個月。

3.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384	305	—

4.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12	20	12
應付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46	—	14
建德公司		20	—	—
合計	$	166	—	14

5.製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24	2
株式會社鈴木		—	14
合計	$	24	16

6.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孫公司嘉興金利之背書保證金額，詳附註九之說明。

7.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2,500	1,828
退職後福利		70	10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2,570	1,937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用途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417,679	422,889	439,2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受限制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9,317	9,318	9,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受限制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	－	800	1,200
合　　計		$ 426,996	433,007	450,0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美金	$ 454	371	337
台幣	$ －	197	－
日幣	$ 261	－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102 年 12 月底及 102 年 3 月底保證匯票承兌分別為美金 331,338.81 元、美金 220,131.30 元及美金 88,017 元。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102 年 12 月底及 102 年 3 月底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33,000 千元、33,000 千元及 43,000 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 9,317 千元、9,318 千元及 9,515 千元。

(四)本公司進口貨物關稅由台灣銀行三重分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本公司提供台銀定期存款存單為質押品，民國 103 年 3 月底、102 年 12 月底及 102 年 3 月底分別為 0 千元、800 千元及 1,200 千元。

(五)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102 年 12 月底及 102 年 3 月底與瑞穗實業銀行簽訂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嘉興金利	$ 47,940	47,940	47,940	47,940	47,940	47,940

註：詳附註十三(一)、2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1年11月9日本公司負責人盧國棟因涉違反刑法背信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03年3月12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惟仍可上訴，該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909	11,024	42,933	29,371	7,473	36,844
勞健保費用	2,495	767	3,262	2,433	642	3,075
退休金費用	1,667	987	2,654	2,118	344	2,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19	1,144	6,163	2,701	993	3,694
折舊費用	26,138	3,934	30,072	27,046	4,862	31,908
攤銷費用	59	13	72	61	13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三。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31,986	47,940	47,940	—	47,940 契約保證本票US1,500	—	439,955	Y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15%。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575	1,430	0.30%	1,430	未提供擔保。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及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 102年第一季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註四）	$ 132	$ 741	所銷售之產品僅售於關係人，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0.05% / 0.35%
1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註四）	$ 223	$ 2,167	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0.09% / 1.03%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 2,242	$ 1,637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0.89% / 0.78%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BVI)	1	應收帳款	－	$ 664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三個月	－ / 0.0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242	$ 1,637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0.12% / 0.10%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BVI)	1	應付帳款	－	$ 2,167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一至三個月	－ / 0.13%

註一：0代表本公司、1代表子公司。

註二：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與嘉興金利進行進、銷貨交易。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單位(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宇宙工業中心	各種精密連續沖模及沖壓製件。	$ 4,113	$ 4,113	12,000,000股	21.82%	$ 40,309	$ (24,913)	$ (5,436)	①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②係實際匯出港幣1,148,871元取得40%之股權，後因三次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21.82%。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嘉興金利為目的。	$ 155,351	$ 155,351	4,650,708股	100.00%	$ 391,606	$ 3,934	$ 3,96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註1)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1股	100.00%	$ 32	－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以上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投資收益3,964千元，其中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3,934千元外，尚包含本期出售設備予嘉興金利所產生之已實現處分損益3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61,729,169.30 (折合NTD 233,060千元) (註三、五)	(註一)	151,563 (註五)	—	—	151,563 (註三、五)	5,874	66.60%	3,912 US$ 129,815.53 (註二)	386,988 US$ 12,700,615.61	81,290

2.轉投資大陸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註四)
151,563	US$453萬元 (註三) (折合NTD151,563千元)	NTD527,945千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認列投資損益份額之基礎，係按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文　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母公司業主權益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獲配「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已匯回之現金股利計 81,290 千元，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折舊及攤銷		部門分攤費用		部門損益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模具部門	$ 1,979	9,020	991	1,808	65	244	(3,432)	(6,968)
電子零件部門	250,595	196,274	25,206	25,299	8,244	5,309	49,267	16,80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252,574	205,294	26,197	27,107	8,309	5,553	45,835	9,8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36)	692
租金收入							318	318
利息收入							1,068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兌換淨(損益)利益							2,691	1,861
其他收入							935	8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	(101)
總部管理成本							(23,495)	(21,723)
財務成本							(2,325)	(2,659)
稅前淨利(損)							19,340	(10,239)

部門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模具部門	$ 9,445	10,205	11,851
電子產品部門	575,688	591,041	388,386
部門資產總額	585,133	601,246	400,2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09	44,816	46,187
一般資產	1,208,906	1,195,198	1,264,182
資產合計	$ 1,834,348	1,841,260	1,710,606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模具部門及電子零件部門。模具部門係製造各型號電子零件之模具，提供予電子零件部門生產使用；電子零件部門係製造及販賣半導體精密沖壓零件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報導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